穀保家商導師聘任實施要點

 104.6.9主任會議通過

 104.6.30 104.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【依據】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辦理。

【教師義務】

第二條 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，本校全體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
【導師遴聘原則】

第三條 導師聘任，依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
 一、各科專業教師以擔任該科導師為原則。

 二、一般科目教師以各科輪值為原則，惟各科導師額滿時，則以順次科別〈型、商、觀、資、餐、多〉安排，以未擔任過導師之科別為優先考量。

 三、本職專業類科已無班級導師員額，得跨科擔任導師。

 四、建教班甲乙兩班，以一般科目教師及專業教師各一為聘任基準。遇專業教師不足額時，則聘任一般科目教師擔任。

 五、綜合科導師以合格特教老師為優先，其次為修畢特教3學分，且對特殊身障生富有愛心耐心者。

【導師任期】

第四條 導師職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；擔任導師工作滿六年者，得申請免任一年，擔任專任老師，惟一、二年級導師以帶完三年級原班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擔任行政職務卸任者，得比照上述條文辦理。（如其年資未滿六年，而有與行政職務相連續之導師年資，得合併計算。）

第六條 若申請免任人數超過導師年度需求差額，則依在校導師工作年資長者為優先。

【導師免任與緩任】

第七條 教師因個人特殊狀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，得以書面報告申請緩任一年，學務處依下列優先順序，得暫免其兼任導師職務。

 一、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申請緩任。

 二、家庭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無法負荷者。

 三、教師個人特殊情況，提出申請後，經校長核可者。

第八條 新進教師因適應問題，得視情況緩任導師。

第九條 年滿60歲者，得申請免任導師。惟申請人數過多時，以年長者為優先。

【附則】

第十條 申請緩任導師職務，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，經校長同意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 年度可兼導師超過員額需求時，則由學務處依據上述原則，提出適當人選，經校長核可後聘任。

第十二條 遇學年中途調、離職或特殊情況，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上述原則提出適當人選，經校長核可後聘任。